

法院公告

包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解洪权、白秀芹: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5909号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解洪权、白秀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洪权:

本院受理原告陈秀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程少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银才与被告程少华、袁治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少华、袁治平给付原告李银才货款34155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96元,由被告程少华、袁治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五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何燕子、倪丽荣、尹佳、赵咏梅、冯海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益园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燕子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益园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05542元,律师费3000元,共计10854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二、被告倪丽荣、尹佳、赵咏梅、冯海兵对上述代偿款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5元由被告何燕子、倪丽荣、尹佳、赵咏梅、冯海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奥永梅:

本院执行原告董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18)内0602执恢29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奥永梅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所持有的股权67137股。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贺培录、张霞:

本院受理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935号起诉状副本(偿还原告被

扣划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杨虎、魏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川车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虎、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杨虎、魏艳共同支付原告购车款14万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以上述欠款为基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从2012年12月2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3、由被告负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19)内0602民初4381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高兆嵘:

本院受理原告胡培雄诉高兆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孔献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凤诉被告孔献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孔献荣偿还借款700000元。2、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自起诉之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700000元,年利率6%计算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四二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贺有智:

本院受理原告任伟刚诉你(2019)内0602民初257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人民币322000元(叁拾贰万贰仟元整)(从2009年3月29日到2018年10月29日)。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402000元(大写:肆拾万贰仟元整)。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2575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三三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准格尔旗鸿瑞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杨朋珍、段丽凤: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准格尔旗鸿瑞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杨朋珍、段丽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7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准格尔旗鸿瑞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6130303.4元;二、被告准格尔旗鸿瑞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6130303.4元的利息(以107973.39元为基数,从2012年1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5300.85元为基数,从2012年12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

日止;以108537.98元为基数,从2013年1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8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2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98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3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8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1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8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5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8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6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5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7月1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8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500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9月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2562491.23为基数,从2016年11月3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上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杨朋珍、段丽凤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012元,由三被告负担160962元,由原告负担5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聂源呈(聂建军)、刘进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林玉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1104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作为保证人保证的下欠本金19.8万元及利息63.9万元,利息从2011年5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月利率2%。及以后利息,并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至本息还清;判令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陈俊强、王振赫、张树林、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强、王振赫、张树林、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俊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2、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俊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从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8年11月27日为1160133.33元;3、判令被告张树林、王振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42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胡瑞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9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瑞勇支付原告刘俊标工资欠款40955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曹军:

本院在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曹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7年7月27日作出的(2017)内0924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

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龚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都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9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辛明珠: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海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29号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包海明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团亮: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海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44号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周兵撤回对团亮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王香玲:

本院已受理原告金小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223号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文举: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国芹与被告张文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马庆丰、李淑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郭坤与被告马庆丰、李淑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赖泉、关领小、冉长伟:

本院已受理原告郭坤与被告赖泉、关领小、冉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海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九江与被告海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